

(2023-03 服务类公开招标文件范本)

青岛市政府采购

青岛市镇、街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购买数据服务项目

第 3 包

采 购 人：青岛市生态环境局

代理机构：青岛炫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编号：SDGP370200000202502002577

日期：2025 年 12 月 8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
五、公告期限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2
1. 项目说明	12
2. 服务要求 (包括附件、图纸等)	12
3. 商务条件	41
第五章 评标办法	42
1. 相关要求	42
2. 评分标准	43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45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47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47
2. 合格的投标人	47
3. 保密	47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8
5. 踏勘现场	48
6. 询问及答复	48
7. 偏离	49
8. 履约担保	49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49
10. 招标文件	49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9
12. 投标报价	51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52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52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52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52
17. 质疑	52
18. 投诉	53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54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55
1. 开标程序	55
2. 开标	55
3. 评标委员会	55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57
5. 资格审查	57
6. 评标	58
7. 澄清有关问题	59
8. 定标	59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60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60
11. 废标	61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61
13. 违法违规情形	62
14. 违规处理	62
第八章 纪律要求	64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64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64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64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64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65
1. 签订合同	65
2. 追加合同金额	65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66
4. 合同范本格式	66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青岛市镇、街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购买数据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12-29 09:30（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200000202502002577

项目名称：青岛市镇、街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购买数据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1500000.00 元，其中：第一包 7720000.00 元，第四包 1090000.00 元，第三包 6760000.00 元，第二包 593000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21500000.00 元，其中：第一包 7720000.00 元，第四包 1090000.00 元，第三包 6760000.00 元，第二包 5930000.00 元。

采购需求：第一包：42 个镇街购买数据及运维服务；第二包：27 个镇街购买数据及运维服务、10 个镇街运维服务；第三包：32 个镇街购买数据及运维服务、9 个镇街运维服务；第四包：140 个镇、街站点数据管理审核与综合分析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 3.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 /credit/](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3 投标人可选择 4 个包投标,但只能中标 1 个包；
 -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12-29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三楼 3 号开标室（304 室）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17,27 号青岛市民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qingdao.gov.cn>) 上发布。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青岛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一路 41 号

联系方式：0532-828999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青岛炫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崂山区香山路 12 号滢海大厦 B 区 21 层

联系方式：0532-555555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鹏

电话：0532-55555553。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炫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青岛市镇、街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购买数据服务项目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若同一投标人在 2 个及以上包的投标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由第 1 包至第 4 包逐包评审，评标委员会通过综合评分对各包投标人进行评分排序，并逐包确定中标人。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6760000 元，资金来源：财政投资，出资比例：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
9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中标人支付 代理服务费金额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计算收取。 ☐ 无需支付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文件的质疑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含子站站房建设、房租、电费、设备的购置、安装、联网、维护、备品备件及耗材的更换、备机更换的全部费用以及全部人工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提供任何额外费用。
17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	投标报价的方式	总价（元）
19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2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1	节能环保优先采购产品优惠标准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2	进口产品投标	☒ 不允许 ☐ 允许
23	投标（响应）编制（含保存、签章、修改、撤回、上传等操作）	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说明（投标人端）”。 特别提示：1、制作投标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投标内容上传。 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 3、若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文件，视为放弃参与投标，如需再次投标需要重新上传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需修改投标（响应）文件，则需先撤销上传，再撤销签章，再作修改，修改后需再次生成并签章投标（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投标（响应）文件。例如：供应商在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后需修改报价明细表内容，则需先撤销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再撤销签章，修改完成后，再次生成并签章投标（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投标（响应）文件。
24	制作完成后的投标（响应）预览	投标人对投标（响应）完成签章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2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 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

		件。 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 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26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27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6人
2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授权确定 1 名中标人。
31	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供应商是否中小微企业进行公告。
32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2.1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2.2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32.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2.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
32.5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2.6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2.7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 - 0.2) \times$ 基准价。
32.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无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是
2	声明函	电子文档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是
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是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电子文档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是
5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否

资格证明文件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 4 个包进行招标。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投标人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1.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第三包：32 个镇街购买数据及运维服务、9 个镇街运维服务

2.1 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青岛市镇、街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购买数据及运维服务、运维服务及数据管理审核与综合分析服务项目，费用总预算2150.0万元。包括青岛市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崂山区、城阳区、黄岛区、即墨区、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高新区共计120个镇街空气子站购买数据及运维服务及运营维护服务，以及全市140镇街空气子站数据管理审核与综合分析服务。

包号	项目内容	站点	数量
3	32 个镇街购买数据及运维服务、9 个镇街运维服务	即墨、平度、莱西的所有镇街	41

2.2 项目内容

项目中镇、街空气子站主要监测项目包括 SO₂、NO-NO₂-NO_x、PM₁₀、PM_{2.5}、CO、O₃ 等六项环境质量参数和温度、湿度、气压、风速、风向等五项气象条件参数。具体要求如下：

2.2.1 购买数据服务

提供购买数据及运维服务的投标供应商，需对镇、街站点进行现场勘查，并与采购方确认详细位置，站点位置需满足《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644-2013）及《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第 4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确定点位后，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标准化站房、符合《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和《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 和 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的 SO₂、NO-NO₂-NO_x、PM₁₀、PM_{2.5}、CO、O₃ 监测设备及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同时需提供气象监测系统（温度、湿度、气压、风速、风向）及辅助设备，辅助设备包括视频监控、数据采集仪（工控机）、8 口交换机、子站现场端 VPN、光纤通讯网络、采样管、钢瓶气、UPS、空调系统等。标准化站房、监测设备及辅助设备具体要求见第四条（技术参数）。

投标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方要求的频次、标准日常维护、巡检、故障维修、年度大修，并开展的数据审核、质控校准、手工比对和标准传递等工作。运营期内耗材、备件的更换，以及运维工作中必要的人员、装备等支出及房租、电费、光纤通讯网络、视频监控等费用（包括光纤通讯网络、视频监控的安装费用）均由运营单位承担。运营期内更换的备件必须是厂家原装配置。

2.2.2 运维服务

提供运维服务的投标供应商，需对镇、街站点进行现场勘查，并与采购方确认现有站点详细位置（无需提供设备及站房），并按照采购方要求的频次、标准日常维护、巡检、故障维修、年度大修，并开展的数据审核、质控校准、手工比对和标准传递等工作。运营期内耗材、备件的更换，以及运维工作中必要的人员、装备等支出及房租、电费、光纤通讯网络、视频监控等费用（包括光纤通讯网络、视频监控的安装费用）均由运营单位承担。运营期内更换的备件必须是厂家原装配置。

2.3 空气子站运维服务技术参数

2.3.1 站房技术要求

2.3.1.1 站房

2.3.1.1.1 安装前在站房选定地点预浇筑长 6m、宽 5.5m、厚 0.25m 的混凝土地基，并保证浇筑的混凝土地基不积水。（地基宽度 5.5 米，主要考虑以后用膨胀螺栓固定空调室外机，也可跟据现场情况自主调整基地加宽的程度。但是长度和宽度最少要比准备做的站房外围大 1 米）；

2.3.1.1.2 站房内尺寸：5m×4m×2.5m（长×宽×高）。如果自建站房面积太大，建议将缓冲间面积调大，否则空调制冷效果不好；

2.3.1.1.3 站房底部要求：钢梁框架，室内地面为木地板，站房底层与地面（或房顶）间有 250mm 以上的防水、防潮、保温层。站房底部密封采用四层结构，底层为镀锌钢板，中间两层分别为防水油毡和优质细木板，上层为复合木地板或者防静电地板；

2.3.1.1.4 站房房顶承重：>250kg/m²；

2.3.1.1.5 隔音效果：>20dB；

2.3.1.1.6 子站站房除采取防雨、防虫、防尘和防渗漏措施外，还应采取防雷电、防电磁干扰的措施。要求气象杆、塔和站房安装可靠的避雷措施，并且要有良好的接地线，且接地电阻≤4Ω，防雷接地装置的选材和安装应参照 YD5098 的相关要求；

2.3.1.1.7 站房为无窗结构，墙体材料应有较好的保温性能；

2.3.1.1.8 要求子站站房应封闭，并确保防尘、防水、防鼠、防虫；

2.3.1.1.9 子站站房顶部应采用平顶倾斜方式，坡度不大于 10°，便于排水；房顶选择的材质应考虑人员在其上活动所可能引起的受力变形而导致的漏水问题；屋顶安装围栏，房顶四周应有高度 1.2m 的金属材料护栏，留有 0.7m 宽的攀登口；

2.3.1.1.10 安装站房要求保证抗 12 级台风；

2.3.1.1.11 装有报警式防盗门，配备防盗装置并将报警信息以短信方式自动发送到指定手机上；

2.3.1.1.12 在站房机柜背面的墙壁距离室内地面 10CM 高位置处与预埋一个 30mmPVC 线管，以备以后穿线（气象 5 参数数据线）使用。

2.3.1.2 配电要求

为了防止电噪声的相互干扰，站房采用 30~40A 三相五线供电分相使用，电源连接入室处应分别装有三个单相 16A 空气开关作为三相电源的总开关，并安装电源过压、过载和漏电自动保护装置。三相电源分配如下：

A 相配接 5KW 交流稳压电源，交流稳压电源输出端接 5 孔 220V/10A 电源插座 6 个，备仪器使用。

B 相配接非稳压电源，接 5 孔 220V/10A 电源插座 4 个，供仪器外置泵和采样风机使用。

C 相用于空调、照明和百叶窗排风扇等，空调机应采用空调专用 220V/16A 电源插座（预先设计好空调安装位置，如果是挂机建议设计 2 台，如果是柜机 1 台即可），另

外再接 5 孔 220V/10A 电源插座 2 个用于仪器安装施工及维修。

以上所述，共需要 5 孔 220V/10A 电源插座 12 个，3 孔 220V/16A 空调专用电源插座 1-2 个，室内照明灯管 2-3 根，室外门口照明 1 个，灯开关 2 个，百叶窗排气扇 1 个。要求电源电压波动不能超过 AC(220±22)V，频率波动不超过 (50±1) HZ。

站房内供仪器及空调使用的线路要求用单股硬铜线，截面积不得小于 4mm²，且所有室内走线采用 PVC 材料护线槽保护。

子站应依照电工规范中的要求制作一保护地线系统，用于机柜、仪器外壳的接地保护，且接地电阻≤4Ω。地线连接在配电箱和电源插座内，需保证每台仪器和空调都能良好接地。

子站照明灯具位置应在仪器柜的前后分别安装一盏，（一般为 40W 日光灯 2-3 盏）以保证工作人员操作及维修时有足够的亮度，照明灯开关位置应在站房进门使用方便处。

配备智能不间断电源。

配电箱应安装在靠近门口附近，便于应急时操作方便及时。

2.3.1.3 其他相关要求

站房内安装的冷暖式空调机要求：

A 位置要求：必须安置在仪器机柜的一旁，勿使空调正对着仪器吹送。

B 功能要求：应具有来电自启动功能，当子站发生停电并恢复供电后，空调能够自动启动工作，并按停电前所设定的温度等工作状态运转，使站房温度能控制在 15℃～35℃。相对湿度控制在 85%以下，空调的室外机要进行防雨、防盗处理。

站房装有报警式防盗门，配备防盗、悬吊式自动灭火装置。

子站站房应装有排气风扇。

子站应安装一条可供专用于数据、图像传输的 10M 带宽放开端口管制的网线（固定 IP，便于远程查看室内安保，建议不要使用移动，可选电信，尤其是中心站的固定 IP 一定不能选移动）。网线入户后再用路由器和交换机分线。

站房外围要建“之”字型楼梯。

站房外壁不得有攀爬物，房顶四周应有高度 1.2m 的金属材料护栏，并留有 0.7m 宽度的攀登口。

原则上在站房后墙壁外 1m 处，用砖砌 60cm×60cm×30cm(长×宽×高)的平台或水泥台（实体），用于安装气象仪器，要求位置不影响气象参数的采集（无遮挡物），平台要坚固，足以支撑气象杆扭距，要求平台能用冲击钻开孔。（气象杆要考虑避雷问题，接

地电阻 $<4\Omega$), 一般情况下气象杆较高, 需要考虑拉钢丝绳, 如果气象水泥平台周围没有固定钢丝绳的地方, 需要在气象平台周围, 均等 120 度的位置加做 3 个和气象平台一样的平台。用于固定钢丝绳。

站房内应有禁止吸烟标志。

站房内应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上墙。

站房或采样平台外围应建设 1.8m 高的栅栏, 确保站房实现封闭管理, 如不具备安装栅栏条件的, 应在通往站房的通道安装门锁, 实现站点封闭管理。

如站房为租赁方式, 则应按照以上标准对站房进行装修, 房租及装修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2.3.2 监测设备技术要求

2.3.2.1 选用的 PM₁₀、PM_{2.5}、SO₂、NO-NO₂-NO_x、CO、O₃ 等分析仪技术性能均符合《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4-2013)、《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 和 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3-2013)、《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 (SO₂、NO₂、O₃、CO)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8-2018) 和《环境空气颗粒物 (PM₁₀ 和 PM_{2.5})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7-2018) 的相关要求。服务供应方提供的监测设备及辅助设备需保证提供的监测设备及辅助设备连续、稳定运行 8 年以上, 设备使用年限到达 8 年后, 需经市生态环境部门测试性能满足规范要求方可继续使用, 若不能通过测试的或者使用年限不足 8 年但经市生态环境部门考核不能满足规范要求的, 必须更新。设备更新由运营单位负责, 更新的监测仪器必须满足国家和省生态环境部门有关技术规定要求并经市生态环境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若按照国家和省要求需要增加监测项目时, 由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和所有中标单位协商调整运营费和比对费。期间不满足性能测试的仪器由服务供应方承担更新。

中标单位提供的仪器设备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最新相关要求, 仪器监测状态可输出为实测值, 并可记录

2.3.2.2 自动监测仪器的测量原理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分析方法、中国环保行业分析方法或等同的或相近的其他国家的标准分析方法。具体方法如下: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1	SO ₂	紫外荧光法
2	NO _x (NO、NO ₂)	化学发光法
3	CO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气体滤光相关红外吸收法

4	O ₃	紫外吸收法
5	PM ₁₀	β 射线法
6	PM _{2.5}	β 射线法
7	能见度仪	前向散射法

2.3.2.3 主要监测仪器技术指标

2.3.2.3.1 SO₂ 分析仪

项目名称	技术指标
分析方法	紫外荧光法
监测量程	0-500ppb
零点噪声	≤0.1ppb
最低检出限	≤0.2ppb
零点漂移	≤1.7ppb/24小时
20%/80%量程 漂移	≤2.4 ppb/3.0ppb/24 小时
响应时间	≤176 秒，到 90%
20%/80%量程 精密度	≤ 0.6ppb/1.2ppb
采样流量	标称的±10%
控制方式	微处理机控制方式，并有自我诊断及设定功能，自动调零及跨标测试功能
输出与端口	标准配置：电压输出：0~100 mV、1、5、10V，4-20mA， RS232/RS485 接口/网络接口
标准附件	中、英文分析仪说明书/分析仪远程控制软件/1/4” Teflon采样管 2 米

2.3.2.3.2 NO_x分析仪

项目名称	技术指标
分析方法	化学发光法；
监测量程	0-500ppb
零点噪声	≤0.1ppb
最低检出限	≤0.1ppb；

零点漂移	$\leq \pm 0.1 \text{ ppb} / 24 \text{ 小时}$;
20%/80%量程 漂移	$\leq 1.0 \text{ ppb} / 2.4 \text{ ppb} / 24 \text{ 小时}$
响应时间	$\leq 101 \text{ 秒}$, 到 90%
20%/80%量程 精密度	$\leq 0.3 \text{ ppb} / 1.0 \text{ ppb}$
采样流量	标称的 $\pm 10\%$
N ₂ /O ₂ 转换 效率	99%以上
控制方式	微处理机控制方式, 并有自我诊断及设定功能, 自动调零及跨标测试功能
输出与端口	标准配置: 电压输出: 0~100 mV、1、5、10V, 4~20mA, RS232/RS485 接口/网络接口
标准附件	中、英文分析仪说明书/分析仪远程控制软件/1/4" Teflon采样管 2 米

2.3.2.3.3 CO分析仪

项目名称	技术指标
分析方法	气体滤波相关红外吸收法
监测量程	0~50ppm
零点噪声	$\leq 0.1 \text{ ppm}$;
最低检出限	$\leq 0.1 \text{ ppm}$;
零点漂移	$\leq 0.1 \text{ ppm} / 24 \text{ 小时}$
20%/80%量程 漂移	$\leq 0.2 \text{ ppm} / 0.4 \text{ ppm} / 24 \text{ 小时}$
响应时间	$\leq 102 \text{ 秒}$, 到 90%
20%/80%量程 精密度	$\leq 0.1 \text{ ppm}$
采样流量	标称的 $\pm 10\%$
控制方式	微处理机控制方式, 并有自我诊断及设定功能, 自动调零及跨标测试功能

	试功能
输出与端口	标准配置：电压输出：：0~100 mV、1、5、10V，4-20mA， RS232/RS485 接口/网络接口
标准附件	中、英文分析仪说明书/分析仪远程控制软件/1/4” Teflon采样管 2 米

2.3.2.3.4 O3分析仪

项目名称	技术指标
分析方法	紫外吸收法
监测量程	0-500ppb
零点噪声	≤0.1ppb;
最低检出限	≤0.2ppb
零点漂移	≤±0.2ppb /24小时;
20%/80%量程 漂移	≤1.8ppb/3.0ppb/24 小时
采样流量	1-3升/分钟;
控制方式	微处理器控制方式，并有自我诊断及设定功能，自动调零及跨标测试功能
输出与端口	标准配置：电压输出：：0~100 mV、1、5、10V，4-20mA， RS232/RS485 接口/网络接口
标准附件	中、英文分析仪说明书/分析仪远程控制软件/1/4” Teflon采样管 2 米
测量方式	双光池检测，同时检测样气和参比气

2.3.2.3.5 PM10分析仪

项目名称	技术指标
分析方法	连续β射线法
监测量程	1~1.0,2.0,3.0,5.0,10.0 mg/m ³ ; 0~100,1000,2000,3000,5000,10000μg/m ³
最低检测限	≤1μg/m ³ (24 小时平均值)
分辨率	≤0.1μg/m ³
精度	±2μg/m ³ <80μg/m ³ ,

	$\pm 4 \sim 5 \mu\text{g}/\text{m}^3 > 80 \mu\text{g}/\text{m}^3$;
采样流量	$16.67 \pm 5\% \text{L}/\text{min}$
流量稳定性	0.2%
温度测量示值误差	0.3°C
测量周期	连续实时采样和监测，数据更新时间 ≤ 5 分钟
校准膜重现性	$\leq 0.5\%$
平行性	2.6%
流量计	电子质量流量计
控制方式	微处理机控制方式，并有自我诊断及设定功能，自动调零及跨标测试功能
输出与端口	浓度转换模拟量 4-20 mA 或 0-1V , 0-10V, RS232 端口
标准附件	中、英文分析仪说明书/分析仪远程控制软件/采样管 2 米/法兰盘/外置泵/ Pm10 采样头/采样管加热装置/温湿度控制装置/可追溯的质量校准膜

2.3.2.3.6 PM2.5分析仪

项目名称	技术指标
分析方法	连续 β 射线法;
监测量程	$1 \sim 1.0, 2.0, 3.0, 5.0, 10.0 \text{ mg}/\text{m}^3$; $0 \sim 1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mu\text{g}/\text{m}^3$;
最低检测限	$\leq 1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值)
分辨率	$\leq 0.1 \mu\text{g}/\text{m}^3$;
精度	$\pm 2 \mu\text{g}/\text{m}^3 < 80 \mu\text{g}/\text{m}^3$, $\pm 4 \sim 5 \mu\text{g}/\text{m}^3 > 80 \mu\text{g}/\text{m}^3$;
测量周期	连续实时采样和监测，数据更新时间 ≤ 5 分钟;
温度测量示值误差	1.6°C
校准膜重现性	$\leq 0.5\%$
平行性	$\leq 3.4\%$
控制方式	微处理机控制方式，并 有自我诊断及设定功能，自动调零及跨标测试功能

标准附件	分析仪远程控制软件/采样管 2 米/法兰盘/原厂外置泵/原厂 PM10 采样头/原厂 PM2.5 切割器/动态加热系统/温湿度控制装置
其他	通过中国环境监测总站PM2.5自动监测方法适用性比对测试

2.3.2.3.7 动态校准仪

项目名称	技术指标
简要说明	对标准物质进行浓度和流量控制，对空气监测仪进行校准；既能手动也能自动生成一定浓度的标气；可被数据采集器的遥控指令激活；可把它在校准时的信息反馈给数据采集器；当校准仪的零气和标气入口的压力为厂方所列指定使用压力时，校准仪内零气和标气的流量应保持稳定；应可对校准时钟的频率进行手动调整。
流量计准确度	$\leq 1\%$ 满量程；
流量计重现性	$\leq \pm 0.2\%$ 满量程；
流量计线性	$\leq \pm 0.5\%$ 满量程；
标气流量计范围	0-100SCCM； 0-50/0-200SCCM（选项）；
零气流量计范围	0-10 SLPM； 0-5/0-20SLPM（选项）；
标气输入口	最少 3个
响应时间	<60秒到99%；
臭氧发生器	
最大输出	5PPM
臭氧发生浓度误差	$\pm 2\%$ ，校准臭氧需配备紫外分光光度计
输出与端口	标准配置 6 路电压输出（0-0.1，1，5，10V）/RS232、RS485 接口 /分析仪自带网络接口（可直接通过网线与计算机或集线器相连接）
标准附件	中、英文分析仪说明书/分析仪远程控制软件 1/4" Teflon 校准管 4 米

2.3.2.3.8 零气发生器

项目名称	技术指标
简要说明	产生用于空气监测仪校准的零空气。
输出流量	0-10 升/分钟
零气纯度	$\text{SO}_2 \leq 0.5 \text{ ppb}$ $\text{NO} \leq 0.5 \text{ ppb}$ $\text{NO}_2 \leq 0.5 \text{ ppb}$ $\text{CO} \leq 25 \text{ ppb}$ $\text{O}_3 \leq 0.5 \text{ ppb}$
输出压力	10-30PSi
零气露点	0℃
标准附件	中、英文分析仪说明书

2.3.3 辅助设备技术要求

2.3.3.1 气象五参数监测设备

可实现精确稳定的测量；无移动部件，无需维护；低能耗，提高可靠性和寿命；牢固轻便，单条电缆即可完成快速简单的安装；包含温度、湿度、风速、风向及大气压力监测单元。

2.3.3.2 钢瓶气、减压阀

标气：标准物质，用于空气监测仪校准的环保部国家标物中心标准气。每套包括钢瓶气 SO_2 1 瓶， NO 1 瓶， CO 1 瓶，容量 8L；标准气体必须保证在有效期内。考虑购置周期及运输时间等问题，运维单位应在标准气体有效期限到期前一个月安排购置新的标准气体，确保到期按时更换。

减压阀：不锈钢减压阀 3 个/套

减压阀，参数如下：

最大进气压力：20Mpa

输出压力：0-0.4 Mpa

进气压力表：25 Mpa

出气压力表：0.6 Mpa

进气联结螺纹：W21.8-14RH(F)

出气联结螺纹：1/8" GENLOK

适用温度：-40℃至 74℃（-40°F至 165°F）

泄漏率：2×10^{atm.cc/sec} He

CV 值：0.14

2.3.3.3 工控机

①基本要求：工业级 2U 19"标准机箱，工业级 H61 芯片组，酷睿 4 核 I5 主频 3.0G 以上；8G DDR3 内存以上；1T 硬盘以上；支持 SUSIAccess 和嵌入式软件 API（远程监控维护运行状态）。

②电源要求：ATX PFC 电源（工业级），支持掉电自动开机。

③其它功能要求：带有 LED（电源，HDD,温度，风扇）指示灯与声音警报通知，用于系统故障检测，抗冲击磁盘驱动器 托架可支持 1 个 5.25 和 3 个 3.5 驱动器；空气过滤器可重复使用，可清洗，双系统风扇；环境：温度-20-80 摄氏度，湿度 10-95%；带系统复位按钮和报警复位按钮；带数据保护与安全操作锁。

④接口要求：包含 8 个 USB 接口，2 个独立串口，8 个具有 防烧毁功能，信息保护的串口（COM3-COM10 集成 1 拖 8 信安串口卡），1 个并口（SPP/EPP/ECP），1 个 PS/2(键盘鼠标)接口，2 个 VGA 和 1 个 LVDS 接口，2 个音源（线路输出，麦克输入），8 路 GPIO，2 个 PCI，1 个 PCIE；主板自带 2 个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接口。

⑤连接线缆：分别配置 3 米母对母串口交叉线 10 条；3 米公对母串口直连线 10 条；公对母交叉串口线 10 条。

⑥系统部署要求：预装 Windows server 2012 标准版。

⑦其他：配备 19 寸液晶显示器，支持分辨率 1440x900；配备键盘鼠标。

2.3.3.4 8 口交换机

支持网络标准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端口：8 个 10/100M 自适应 RJ45 端口（Auto MDI/MDIX），MAC 地址表 2K。

2.3.3.5 视频监控系统

每站安装一套视频监控设备，并将视频信号实时通过光纤传输至采购人及山东省青岛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视频监控设备每套包括 2 个高清球机（室内、室外各 1 个），1 个硬盘录像机，1 个 5 口交换机。

2.3.3.5.1 高清球机

①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

②视频输出支持 2560×1536@25fps，分辨力不小于 1900TVL，红外距离可达 300

米。

③支持 30 倍光学变焦。

④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5Lux，黑白 0.0001Lux。

⑤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 550°/S，垂直速度不小于 120°/S，云台定位精度为 $\pm 0.1^\circ$ 。

⑥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20°—90°。

⑦支持 300 个预置位，支持 18 条巡航扫描，支持 7 条以上的模式路径设置，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可实现 RS485 接口优先或 RJ45 网络接口优先控制功能。

⑧信噪比 $\geq 60\text{dB}$ ，网络延时不大于 100ms。

⑨动态范围不小于 100dB，照度适应范围不小于 130dB，宽动态能力综合得分不小于 130。

⑩支持智能红外、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数字降噪、防红外过曝功能。

⑪支持区域遮盖功能，支持 24 块多边形区域，支持多种颜色可设置；支持 3D 定位、断电记忆功能；支持 IP 地址访问控制功能，支持定时抓图或报警联动抓图上传 ftp 功能。

⑫球机应具备本机存储功能，支持 SD 卡热插拔，支持 256GB。

⑬支持采用 H.265、H.264 视频编码标准，H.264 编码支持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音频编码支持 G.711ulaw/G.711alaw/G.726/G.722.1/AAC

⑭支持三码流同时输出，主码流、第三码流同时支持 2592×1944@30fps，2560×1536@30fps。

⑮支持 GB28181 协议，支持标准 Onvif 协议。

⑯支持区域入侵、越界入侵、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人员聚集、停车，并联动报警。

⑰具备较好的防护性能环境适应性，支持 IP67，TVS 8kV 防浪涌，工作温度范围可达-45°C-70°C。

⑱室内外球机均需要安装支架，应根据现场实际配置。

2.3.3.5.2 硬盘录像机

①可接入带宽不小于 80Mbps 的 8 路 H.265 编码、1080p 格式的视频图像。

②支持 1 路 HDMI、1 路 VGA 输出，支持 4K 输出显示，HDMI 或 VGA 接口可输出不同图像，并可分别进行预览、回放、配置等操作。

③支持 1200W 高清网络视频的解码显示。

- ④支持将不同时间段的多个目标叠加在一个背景上同时回放。
- ⑤支持系统备份功能，检测到一个系统异常时，可从另一个系统启动，并恢复异常系统。
- ⑥支持 7 键触控面板。
- ⑦支持走廊模式预览，可对画面顺时针旋转 270 度或中心、上下、左右翻转预览。
- ⑧可自适应接入 H.265、H.264 编码格式的网络视频。
- ⑨支持 4 个 SATA 接口；支持硬盘热插拔，支持硬盘休眠。
- ⑩支持 2 个以太网口，可将 2 个网口设置不同网段的 IP 地址。
- ⑪支持可选主码流、子码流进行录像。
- ⑫支持录像续传接收功能（ANR），接入具有断网续传功能的网络摄像机，当 MVR 与摄像机之间网络中断并恢复后，可自动接收摄像机内存储的视频图像。
- ⑬至少支持 2 个 USB2.0，1 个 USB3.0 接口。
- ⑭支持 16 路报警输入，4 路报警输出接口。
- ⑮支持标准 ONVIF、PSIA、GB28181、TCP、UDP、RTP、RTSP、HTTPS、UPnP、SNMP、SADP、SMTP、NFS、iSCSI 等网络协议。
- ⑯支持 GB28181、Ehome 协议接入平台。
- ⑰3TB 以上监控专用硬盘。

2.3.3.5.3 5 口交换机

支持网络标准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端口：5 个 10/100M 自适应 RJ45 端口，支持端口自动翻转（Auto MDI/MDIX），支持 MAC 地址自学习，LED 面板指示灯，动态显示设备连接和运行状态。

2.3.3.6 子站现场端 VPN 设备

为确保监测数据稳定传输，需组建 VPN 网络，每个站点应配备一台现场端 VPN 设备，现场端 VPN 设备应确保与市级平台 VPN 设备能实现连通，详细要求如下：

2.3.3.6.1 硬件配置：配置不少于 4 个千兆电口，SSLVPN 加密流量 $\geq 100\text{Mbps}$ ，SSLVPN 并发用户数 ≥ 300 ，每秒新建用户数 ≥ 60 ，防火墙吞吐量 $\geq 150\text{Mbps}$ ，最大并发会话数 $\geq 350,000$ 。

2.3.3.6.2 部署方式：支持网关模式、单臂模式部署两种方式。

2.3.3.6.3 基本特征：专业 VPN 设备，非插卡或防火墙带 VPN 模块设备。支持 PC 终端使用包括 Windows10、Windows8、Windows7、Windows Vista、Windows xp、Mac

OS、Linux 等主流操作系统的客户端来登录 SSLVPN 系统，并完整支持该操作系统下的各种 IP 层以上的 B/S 和 C/S 应用；支持终端使用包括 IE6、7、8、9、10、11 或其他 IE 内核的浏览器，以及最新版本的非 IE 内核浏览器，如 Windows EDGE，Google Chrome，Firefox，Safari，Opera 最新版登录 SSLVPN 系统，登录后可完整支持各种 IP 层以上的 B/S 和 C/S 应用。

2.3.3.6.4 易用性：基于 Windows、Android IOS 智能终端三方应用程序（APP）的 SSL VPN 软件开发包（SKD）以保障接入安全。支持智能递推技术，针对多外链的门户网站进行动态嗅探页面内的链接并完成资源自动授权，防止资源漏访；

2.3.3.6.5 授权控制：支持主从认证账号绑定，必须实现 SSL VPN 账号与应用系统账号的唯一绑定，VPN 资源中的系统只能以指定账号登陆，加强身份认证，防止登录 SSL VPN 后冒名登录应用系统。

2.3.3.6.6 身份认证：产品必须支持 Local DB 、USB KEY、短信认证、硬件特征码、动态令牌、数字证书认证、LDAP、RADIUS、等认证方式；可针对用户/用户组设置认证方式的与、或组合，可进行用户名/密码、LDAP、USB KEY、硬件特征码、短信认证或动态令牌的五因素捆绑认证。

2.3.3.6.7 高速性：支持针对不同的 web 页面进行数据优化，支持动态压缩技术，基于数据流进行压缩，减少不必要的数据传输。

2.3.3.6.8 高管理要求：支持 15 级以上的管理员分级分权限管理，从 Admin 派生树形结构下级管理员；上级管理员可分配下级管理员享有设备配置模块权限，可管理的用户、资源、角色权限，并可限制下级管理员是否允许创建下级管理员、创建资源、创建角色；上级管理员可限制下级管理员对权限内配置享有查看或配置权限。支持 253 台不同型号设备间进行集群（A/A），支持集群设备间 Session 同步，集群中一台设备宕机后其上用户无需重新登录即可继续使用。

2.3.3.6.9 移动智能终端支持：产品支持应用虚拟化功能，可以无需二次开发，即把 Windows 应用发布到移动智能终端中。产品应该支持企业级“云盘”（又名“网盘”、“文件共享”）功能。支持改写 WindowsRDP 协议，经改写的协议必须独立于 OS 运行环境，避免跨平台兼容性，针对图像数据，服务端必须支持有损压缩算法。

2.3.3.6.10 运维简化：产品应提供环境检测、自动修复工具，支持对 Windows 的环境兼容性一键检测能力，以及对检测结果进行一键修复的能力，避免由于用户操作系统环境存在问题影响 SSL VPN 的使用，减轻运维工作。

2.3.3.6.11 业务拓展兼容：支持原创 SSL VPN 接入，并能将一个手机划分两个逻辑隔离的域，个人域实现自主互联网访问，工作域实现环保办公业务加密传输到局域网，两张网络无法进行一切数据通信，工作域无法截图、复制信息传送到个人域。

2.3.3.6.12 兼容性：具有良好的兼容性，本设备能够与市级平台 VPN 网络兼容。

2.3.3.7 光纤网络

提供子站运营维护的中标单位，应为子站配备光纤网络，带宽不小于 10 兆/秒，用于监测数据传输和调取视频监控数据。

2.3.3.8 UPS

提供子站运营维护的中标单位，应为子站配备 UPS 电源，UPS 电源应保证与站房内所有监测设备、辅助设备连接，实现在外部供电断电的情况下，可保证子站稳定运行 4 小时以上。

2.3.4 运营维护技术要求

2.3.4.1 在运营期间，服务供应方应在每年 1 月底前完成全部设备的性能测试工作，设备性能测试合格才可继续使用，否则应在性能测试结束后 1 天内更换性能测试合格的备机。全部设备性能测试完成后，应在 5 天内将性能测试总结报告报采购人及山东省青岛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3.4.2 在运营期间，服务供应方要严格按照采购方制订的操作规范和规章制度，建立对所运维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进行规范操作和精心维护及必要维修，保证系统及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达到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考核指标要求，仪器发生故障不能按时修复时直接使用备机替代工作。

2.3.4.3 服务供应方保证满足采购方对子站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当子站出现故障，必须在 1 小时之内响应，2 小时内赶赴现场对事故进行处理，恢复正常运行。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运营单位必须在 12 小时内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

2.3.4.4 服务供应方要按照采购方每年下发的质控工作计划完成臭氧量值溯源和传递、颗粒物手工比对、标气考核等质控工作，每年按时提交质控计划和总结，按期提交采购方要求的相关运维记录、质控记录和设备维护记录等。

2.3.4.5 仪器设备关键技术参数的种类及其使用、调整等应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自动监测仪器关键技术参数管理规定（试行）》，严禁擅自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和更改仪器参数设置，如有存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中认定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的，除终止合同外，还要按新环

保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4.6 子站运维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运维过程中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空气站的日常运行维护；

空气站的日常质量管理；

空气站的日常安全管理；

空气站监测数据的日常审核、上报；

空气站的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

其他空气站相关辅助设施的维护、保养、维修；空气站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的维护及维修，保障空气站与市平台通讯正常；

开展对空气站 **PM10** 与 **PM2.5** 自动监测的手工比对；当仪器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时，应在 **24**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

当仪器损坏报废不能修复时，应在 **24**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采购人及山东省青岛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采购人及山东省青岛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组织确认仪器损坏情况及原因，酌情处理；

对于仪器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仪器报废，运维单位须先行及时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同时报告采购人及山东省青岛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中标单位与采购方签订运维合同半年内，运维单位需完成所有空气站气态污染物监测设备的第一次量值溯源工作。

2.3.4.7 子站运维目标

运维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规范与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空气站的运行质量应达到以下指标：

所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数据运行率达到 **95%**（以小时值计）以上；

数据准确率达到 **90%**（以小时值计）以上；

运维任务完成率 **100%**；

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

2.3.4.8 服务供应方在对子站进行运维时，需要达到以下要求：

运维单位应遵守国家、省关于空气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如运维期间国家、省出

台新的空气站运行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要求随之执行最新规定。

2.3.4.8.1 运维工作一般要求如下：

- ①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整洁，设备标识清楚；
- ②检查供电、电话及网络通讯的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 ③保证空调正常工作，仪器运行温度保持在 25℃左右，站房内温度日波动范围小于 3℃，相对湿度保持在 85%以下；
- ④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 ⑤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 ⑥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 ⑦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2.3.4.8.2 每日工作内容如下：

每天上午和下午两次远程查看空气站数据并形成记录，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内容包括：

- ①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
- ②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情况；
- ③发现运行数据有持续异常值时，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及山东省青岛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在每日 6 时～23 时出现的故障，应在 4 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
- ④根据仪器分析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
- ⑤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状况；
- ⑥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至市环境监控中心并正常发布，发现数据掉线及时恢复；
- ⑦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分析仪进行零点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

2.3.4.8.3 每周工作内容如下：

每周至少巡视空气站 1 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 ①查看空气站设备是否齐备，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 ②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

③检查各分析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判断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保证仪器运行正常;

④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分析仪进行零点、跨度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

⑤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⑥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⑦检查空气站的通讯系统,保证空气站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

⑧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每周更换滤膜,每周检查监测仪器散热风扇污染情况,及时清洗;

⑨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空气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⑩应及时清除空气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应及时剪除对采样有影响的树枝;

⑪应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空气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天线是否被刮坏,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⑫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⑬每周对气象仪器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⑭每周对颗粒物的采样纸带或滤膜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或滤膜负载超过 50%,及时进行更换;

⑮每周对站房内外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及时保洁。

2.3.4.8.4 每月工作内容如下:

①清洗 PM₁₀ 及 PM_{2.5} 切割器,检查 β 法颗粒物分析仪仪器喷嘴、压环等部件;

②检查 PM₁₀ 及 PM_{2.5} 监测仪、气态分析仪、动态校准仪流量,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时进行校准。

③每季度在每个县区开展至少 5 天 PM₁₀ 手工采样和 PM_{2.5} 手工采样,和自动监测系统进行了比对。选择 3 个或 2 个点位开展手工比对,手工比对时,PM₁₀ 与 PM_{2.5} 应同步开展比对;

④对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

⑤每月对数据进行备份。

2.3.4.8.5 每两个月工作如下：

- ①更换 PM10、PM2.5 分析仪滤纸带（必要时），进行系统自检；
- ②校准和检查 PM10 及 PM2.5 分析仪的温度、气压和时钟；
- ③用标准气压计、温度计、湿度计、手持式风速风向仪，校准相关的自动仪器；

2.3.4.8.6 每季度工作内容如下：

- ①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
- ②对 PM10 和 PM2.5 监测仪器进行标准膜校准或 K0 值检查，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及时进行校准。

2.3.4.8.7 每半年工作内容如下：

- ①检查 PM2.5、PM10 分析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动态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 ②对气态污染物监测仪进行多点校准，绘制校准曲线，检验相关系数、斜率和截距；
- ③对动态校准仪流量进行 20 点检查，必要时校准；
- ④采用臭氧传递标准对空气站臭氧工作标准进行标准传递，
- ⑤更换零气源净化剂和氧化剂，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
- ⑥对氮氧化物分析仪钼炉转化率进行检查。

2.3.4.8.8 每年工作内容如下：

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更换所有泵组件。

2.3.4.8.9 运维单位应建立空气站维护档案

将空气站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归档管理。日常运维中使用的相关记录表格，应当使用统一样式表格。日常运维中使用运行管理相关记录至少应包括：

- ①空气站运行维护记录表；
- ②颗粒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 ③气态污染物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 ④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设备维修记录表；
- ⑤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备品备件管理记录表；
- ⑥空气站主要消耗材料使用登记表；
- ⑦多点线性校准表格；
- ⑧空气站室内外环境记录；
- ⑨标准物质使用记录；

⑩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资料保管清单。

2.3.4.8.10 日常运维其他相关要求如下：

①每周更换的气态污染物监测仪器所用滤膜，必须为聚四氟乙烯材质；

②应及时制定每月工作计划，并严格按计划执行，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及山东省青岛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③应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各类记录表格交给采购人及山东省青岛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用于数据复核；

④运维单位保证满足生态环境部门对空气站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当空气站每日 6 时~23 时出现故障，应在 1 小时之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运维单位必须在 24 小时内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

⑤当仪器损坏报废不能修复时，应在 24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采购人及山东省青岛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采购人及山东省青岛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组织确认仪器损坏情况及原因，酌情处理；

⑦严禁擅自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和更改仪器参数设置。否则，市生态环境部门有权终止合同。

2.3.5 人员、车辆、设施要求

2.3.5.1 提供运维服务的中标单位人员、车辆、设施要求

2.3.5.1.1 提供运维服务的服务供应方须在运维所在的区域范围内设有技术支持机构或办事处。

2.3.5.1.2 提供运维服务的服务供应方须在青岛市建立专门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实验室，用于对所运维空气站仪器进行标定、校准、量值传递和审核，对检修后的仪器设备进行校准和主要技术指标的运行测试，以及其他有关质量控制措施的制定和落实。投标人在标书中须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明确响应，所配置的质控装备要有采购证明或其他等同证明材料。

2.3.5.1.3 提供运维服务的服务供应方必须保证所运维的区域范围内，每 5 个空气站至少有 1 个运维人员负责日常维护；每 5 个空气站至少配备 1 套符合本文“主要监测仪器技术指标”要求的主要监测仪器备用；每 10 个空气站至少配备 1 辆专用巡检车辆。以上内容须在标书中明确响应。

2.3.5.1.4 提供运维服务的服务供应方的运维人员需有专科以上学历，且需持有由国

家或省级颁发的环境监测人员上岗合格证，持证上岗，无证人员不得上岗。运维人员开展运维工作时必须配备专用工具（包括便携式电脑、万用表、远程数据查询系统等）和通讯调试工具（包括各种硬件接口线、改线工具、接口调试软件及常用零部件等）。

2.3.5.1.5 每个提供运维服务的运维公司需派遣至少 2 人到采购人及山东省青岛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办公，接受采购人及山东省青岛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管理，派遣人员需有本科以上学历，且有至少 2 年以上数据审核分析相关工作经验。派遣人员需自行配备电脑等办公用设备，且人员的全部费用由运维服务的运维公司承担。

2.3.6 监督管理及考核

所有监测数据（包括异常数据和无效数据）归采购方所有，服务供应方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除终止合同外，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运维服务及数据审核服务考核办法如下：

2.3.6.1 运维服务办法

服务供应方在提供服务期间，采购方将根据检查计划对子站进行现场检查，并结合服务供应方提供数据的质量、有效率、准确率对服务供应方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得分情况拨付服务费。

考核办法如下：

1.主要采用监测设备运行率(已上传数据占应上传数据之比)和监测数据准确率(有效数据占应上传数据之比)来进行考核。

2.每季度考核一次，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主要包括单个站点数据有效性，监测数据运行率、数据准确率(以下简称“两率”)以及运行维护的内容。

3.计算数据运行率与准确率时，每日各项目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 24 个计，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应扣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止监测的小时数。

4.数据有效性

考核时段内单个站点任一监测项目有效数据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的最低要求，否则考核总分为 0 分。

5.单站设备数据运行率必须高于 95%(含)，否则考核总分以 0 分计，不予支付运维费用。

6.单站设备数据有效率必须高于 90%，否则考核总分以 0 分计，不予支付运维费用。

7.运维单位考核出现 10%站点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 给予警告, 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0%; 连续 2 次考核出现 10%站点未达到, 或者单次考核 20%以上站点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 终止运维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8.同一站点连续两个月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 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5%; 连续 3 个月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 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0%; 连续 4 个月未达到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 终止本运维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9.两率及运行维护

符合数据有效性要求后, 参照本部分执行。

①两率部分(70 分)

单站监测数据有效率高于 95%(含)的, 得 70 分; 90%(含)-95%的, 得分为 $70 \times (\text{数据质控合格率}/95\%)$ 。

②运行维护部分(30 分)

运行维护部分每季度由生态环境部门组织检查核实, 核查内容包括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异常情况处理情况、站房环境保障效果、采样系统维护效果、仪器日常维护效果、质量控制效果、通讯系统维护效果(数据上传发布情况)、人员与档案管理情况等, 共计 30 分。

③考核总分(100 分)

考核总分=两率得分+运维得分

10.运维费核算方法

考核总分低于 80 分的, 不予支付该站点本季度运维费; 绩效考核总分 95 (含) 分以上的, 支付该站点本季度全额运维费; 绩效考核总分在 80 (含) -95 分的, 该站点当期运维费= $(\text{实际考核总分}/100) \times \text{单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 。

2.3.7 其他事项

2.3.7.1 提供购买数据、运维服务的服务供应方中标后, 需在 2026 年 1 月 5 日前完成点位确认工作(点位位置详见附表 1, 子站位置应确定在点位定位周边 30 米范围内); 1 月 8 日前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通讯光纤网络布设, 并采用由管理审核与综合分析服务中标方提供前端的数据传输软件, 将数据接入数据平台, 确保 2026 年 1 月 10 日起全部监测数据按照采购方要求的时间、格式上传至数据平台。

2.3.7.2 服务供应方的中标价格应包含子站站房建设、房租、电费、设备的购置、安装、联网、光纤通讯、维护、备品备件及耗材的更换、备机更换的全部费用以及全部人

工费，采购方不再提供任何额外费用。

2.3.7.3 购买数据、运维服务的中标价格执行，应以各包的中标人的每个站点年运营费用报价为准，以此签订合同，中标人服务内容执行其自己的投标文件。

2.3.7.4 各服务供应方在运营期间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要求，确保环境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坚决杜绝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行为，立即终止本运维合同，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处理。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按照《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号）进行判定。

2.3.7.5 提供购买数据、运维服务的服务供应方的报价应按照站点进行明细报价，各站点报价中除了站点年度总费用外，还应明确设备折旧费、维修费、车辆费、耗材费、网路及电费、人工费、管理费、税费等明细价格。

2.3.7.6 各服务供应方在运营期内的运维工作应达到以下文件和规范要求，其他所有未尽事宜应参考国省控子站技术要求执行：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2)《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T 193-2005)；
- (3)《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 和 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
- (4)《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与质控技术规范》；
- (5)《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4-2013)；
- (6)《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 和 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3-2013)；
- (7)《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 193-2013)；
- (8)《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 和 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 655-2013)；
- (9)《环境空气颗粒物(PM_{2.5})手工监测方法(重量法)技术规范》(HJ 656-2013)；
- (10)《国家环境监测网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质量管理办法》(试行)；
- (11)《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12)《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自动监测仪器关键技术参数管理规定》

(试行);

(13)《国家环境监测网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PM_{2.5})自动监测手工比对核查技术规定》(试行);

(14)《国家环境监测网环境空气臭氧自动监测现场核查技术规定》(试行)。

★2.3.7.7 投标人须在 2026 年 1 月 10 日前保证各站点数据稳定上传。

附表:

青岛市镇街子站位置汇总表

序号	区市	子站名称	点位详细位置	经度	纬度
1	市南区	云南路街道	青岛市市南区火车站商圈安置房(定陶路)楼顶	120.3042	36.0617
2	市南区	中山路街道	青岛市市南区青岛路1号中山路社区休闲广场	120.3245	36.0633
3	市南区	江苏路街道	青岛市市南区伏龙路11号-甲近生态环境局市南分局	120.3323	36.0707
4	市南区	八大关街道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2号八大关风景区停车场院内	120.3570	36.0533
5	市南区	八大湖街道	青岛市市南区新昌路24号甲中共天台路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楼顶	120.3909	36.0823
6	市南区	湛山街道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一路7号丙湛山社区楼顶	120.3676	36.0601
7	市南区	金湖路街道	青岛市市南区徐州路77号地矿宾馆楼顶	120.3761	36.0764
8	市南区	金门路街道	青岛市市南区银川西路69号动漫软件园E座楼顶。	120.4114	36.0883
9	市南区	香港中路街道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31号银座超市楼顶	120.3913	36.0665
10	市北区	即墨路街道	青岛市市北区长安路1号历史文化记忆示范片区管委会楼顶	120.3191	36.0818
11	市北区	水清沟街道	青岛市市北区永丰路8号水清沟街道办事处楼顶	120.3778	36.1300
12	市北区	敦化路街道	青岛市市北区辽阳西路5—甲近敦化路市场监督管理所	120.3776	36.0940
13	市北区	开平路街道	青岛市市北区阜阳路7号	120.3782	36.1371
14	市北区	双山街道	青岛市市北区台柳路255号东建大厦裙楼楼顶(中国银行楼顶)	120.3884	36.1092
15	市北区	辽宁路街道	青岛市市北区辽宁路280号贮水山社区居委会楼顶	120.3343	36.0804
16	市北区	河西街道	青岛市市北区台柳路468号农商银行楼顶	120.4046	36.1311
17	市北区	浮山新区街道	青岛市市北区同安2路6号浮山新区街道办事处楼顶	120.4227	36.0974
18	市北区	四方街道	青岛市市北区宣化路和金华路交叉口四方街道办事处楼顶	120.3541	36.1169

19	市北区	湖岛街道	青岛市市北区瑞湖路(原市北区滨海新区管委会院内)	120.3441	36.1407
20	市北区	兴隆路街道	青岛市市北区宁化支路广雅中学院内(杭州路3-13)	120.3554	36.1030
21	市北区	登州路街道	青岛市市北区延安路144号-已	120.3547	36.0778
22	市北区	镇江路街道	青岛市市北区北仲三路10号镇江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楼顶	120.3664	36.0811
23	市北区	台东街道	青岛市市北区台东三路63号台东万达楼顶	120.3551	36.0828
24	市北区	海伦路街道	青岛市市北区海伦路43号街道办事处楼顶	120.3775	36.1047
25	市北区	洛阳路街道	青岛市市北区商水路16号洛阳路街道办事处院内	120.3908	36.1407
26	市北区	大港街道	青岛市市北区普吉新区15号楼楼顶(普吉新区居委会)	120.3353	36.0903
27	市北区	宁夏路街道	青岛市市北区宝应路22号楼顶	120.3670	36.0754
28	市北区	合肥路街道	青岛市市北区伊春路225号合肥路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指挥中心	120.4007	36.1086
29	市北区	辽源路街道	青岛市市北区辽源路316号友客楼顶	120.3959	36.0987
30	西海岸新区	泊里镇	黄岛区董家口服务社区楼顶	119.7935	35.6969
31	西海岸新区	藏马镇	黄岛区青岛碧海纯净水有限公司	119.7951	35.7533
32	西海岸新区	王台街道	黄岛区薛家庄高位水池顶端	119.9930	36.0242
33	西海岸新区	薛家岛街道	薛家岛小学书韵楼楼顶	120.2263	35.9604
34	西海岸新区	六汪镇	黄岛区六汪镇便民服务中心309室	119.79	35.9407
35	西海岸新区	大场镇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大场镇塔山小学楼顶	119.6901	35.7029
36	西海岸新区	辛安街道	黄岛区辛安街道金榜佳苑幼儿园楼顶	120.1267	35.9988
37	西海岸新区	胶南街道	黄岛区胶南街道邓陶水库楼顶	119.9760	35.9080
38	西海岸新区	灵山卫街道	黄岛区灵山卫街道办事处楼顶	120.1408	35.9408
39	西海岸新区	张家楼街道	黄岛区张家楼中学楼顶	119.9007	35.8050
40	西海岸新区	海青镇	黄岛区海青镇幼儿园三楼平台	119.5646	35.6644
41	西海岸新区	黄岛街道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刘公岛党群服务中心2楼休息室内	120.2282	36.0489
42	西海岸新区	红石崖街道	黄岛区福来社区瑞源物业楼顶	120.1154	36.0703
43	西海岸新区	灵珠山街道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灵珠山街道办事处楼顶平台	120.0799	36.0161
44	西海岸新区	珠海街道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人民路国旅大酒店楼顶平台	119.9839	35.8763

45	西海岸新区	铁山街道	西海岸新区铁山街道龙凤山庄院内	119.8993	35.9047
46	西海岸新区	宝山镇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宝山镇政府北侧钢结构楼顶平台	119.8890	36.0028
47	西海岸新区	大村镇	西海岸新区大村镇市美小学操场内	119.7661	35.8766
48	西海岸新区	琅琊镇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琅琊镇卧龙村公园内	119.8746	35.6892
49	崂山区	北宅街道	青岛市崂山区蔚竹路（近万里江茶博园）	120.5139	36.1905
50	崂山区	沙子口街道	青岛市崂山区第六中学教学楼楼顶	120.5537	36.1252
51	崂山区	中韩街道	青岛市崂山区北村社区青岛高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楼顶	120.4338	36.1195
52	李沧区	浮山路街道	青岛市李沧区黑龙江中路 866 号河南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楼顶	120.25.36	36.9.17
53	李沧区	兴城路街道	青岛市李沧区乐亭路 22 号唐山路社区居委会	120.3898	36.1910
54	李沧区	虎山路街道	青岛市李沧区巨峰路 201 号山东外贸职业学院老锅炉房楼顶	120.4372	36.1717
55	李沧区	李村街道	青岛市李沧区果园路 11 号李村街道办事处楼顶	120.4231	36.1658
56	李沧区	振华路街道	青岛市李沧区柳林路振华路社区居委会楼顶	120.3888	36.1700
57	李沧区	楼山街道	青岛市李沧区唐山路 87 号翠湖小区	120.3861	36.1978
58	李沧区	九水街道	青岛市李沧区九水东路 394-1（近鑫丰园）	120.4735	36.1715
59	李沧区	湘潭路街道	青岛市李沧区湘潭路街道大枣园社区东北方向休闲场	120.4118	36.2043
60	李沧区	沧口街道	青岛市李沧区永年路 20 号李沧区市民公共服务中心南楼楼顶	120.3948	36.1804
61	城阳区	流亭街道	青岛市城阳区山河路 702 号 2-101 青岛和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0.4215	36.2644
62	城阳区	上马街道	城阳区育英路 107 号 青岛市城阳第六中学	120.2359	36.2727
63	城阳区	惜福镇街道	青岛市城阳区铁骑山路（墨尔文中学东 200 米）	120.5154	36.3062
64	城阳区	棘洪滩街道	城阳区锦宏东路 青岛市棘洪滩街道办事处	120.2767	36.3408
65	城阳区	红岛街道	城阳区红岛街道办事处（耕海路南）	120.2624	36.2098
66	城阳区	河套街道	城阳区河套街道 青岛出口加工区实验小学	120.1451	36.2213
67	即墨区	蓝村镇	即墨区蓝村街道姜家屋子村南 200 米	120.2013	36.3852
68	即墨区	鳌山卫街道	即墨区蓝色硅谷创业中心的西北工业大学青岛研究分院楼顶建站房	120.6739	36.3491
69	即墨区	北安街道	即墨区太和东路 68 号北安街道办事处五楼 西头南间	120.4678	36.4402
70	即墨区	移风店镇	即墨区移风店镇水利局	120.2059	36.5950
71	即墨区	温泉街道	即墨区温泉小学和润楼 4 楼办公室	120.6742	36.4237
72	即墨区	大信镇	即墨区普东中学教学楼	120.3566	36.4432

73	即墨区	段泊岚镇	即墨区段泊岚中学教委楼三楼	120.3563	36.5402
74	即墨区	华山蓝谷新区	即墨高新区管委会四楼东侧	120.5388	36.5466
75	即墨区	环秀街道	即墨区环秀扬水站	120.4717	36.3668
76	即墨区	龙山街道	即墨区龙山中心小学教学楼三楼楼顶	120.5196	36.3807
77	即墨区	龙泉街道	即墨区府前街5号龙泉街道办事处四楼东边南间	120.5188	36.4521
78	即墨区	灵山镇	即墨区灵山中心小学主教学楼四楼西侧	120.4521	36.5348
79	即墨区	金口镇	即墨区店集镇金口中学5楼西侧	120.7187	36.5775
80	即墨区	田横岛度假区	即墨区田横岛旅游度假区服务中心三楼楼梯北侧儒家讲堂	120.8869	36.4654
81	即墨区	通济新区	即墨区由和一路南段17号通济实验学校教学楼（小学）七楼监控室内北间	120.3789	36.3418
82	即墨区	田横镇	即墨区王村中学办公楼五楼东北角房间	120.8377	36.5097
83	胶州市	胶北街道	胶州市嵩海胶北如意家园北九层楼	119.9588	36.3706
84	胶州市	胶州湾工业园	大沽河旅游度假区管委西20米	120.0769	36.2497
85	胶州市	里岔镇	胶州市里岔镇寺西水厂院内	119.842778	36.101667
86	胶州市	上合示范区站	胶州市上合示范区如意湖公园路边	120.0725	36.1633
87	胶州市	阜安街道	胶州市建设大厦中启控股七楼走廊西南第一个房间	120.0250	36.2759
88	胶州市	洋河镇	胶州市洋河镇洋河消防大队楼顶	119.9645	36.1440
89	胶州市	中云街道	胶州市方井小学教学楼顶	120.0008	36.2794
90	胶州市	李哥庄镇	胶州市第八中学餐厅二楼顶	120.1869	36.3383
91	胶州市	铺集镇	胶州市铺集镇澄月湖畔旁水利站	119.7305	36.1225
92	胶州市	胶莱街道	胶州市第十五中学老师宿舍楼楼前	120.0810	36.4497
93	胶州市	胶东街道	胶州市胶东街道办事处大楼10楼	120.0922	36.3108
94	胶州市	胶西街道	胶州市胶西镇杜村社区楼顶	119.8966	36.1955
95	平度市	同和街道	平度市同和路155号同和文化活动中心四楼北间	119.9379	36.7397
96	平度市	蓼兰镇	平度市文化路一号蓼兰中学（学生宿舍）五楼西侧北间第二屋	119.8898	36.6713
97	平度市	店子镇	平度市天马路5号镇委五楼中间位置	119.8673	36.9011
98	平度市	白沙河街道	平度市麻兰镇麻兰小学	120.0892	36.7619
99	平度市	云山镇	平度市云山镇中心幼儿园内	120.2023	36.8271
100	平度市	崔家集镇	平度市神集一路89号崔家集中学（学生宿舍）四楼西411	119.7224	36.6313

101	平度市	凤台街道	平度市新区大道 71 号中地服装厂五楼	119.9812	36.7501
102	平度市	古岬镇	平度市康城路 61 号古岬中学五楼西侧	120.2223	36.7306
103	平度市	田庄镇	平度市田庄镇派出所二楼	119.7395	36.8032
104	平度市	大泽山镇	平度市泽山路 96 号政府家属楼（政府楼后）三楼西户第一间	119.9256	36.9877
105	平度市	南村镇	平度市建设路 15 号总工会（政府院里）四楼东侧南间	120.1273	36.5338
106	平度市	明村镇	平度市胶东路 139 号镇委五楼西侧	119.6431	36.7581
107	平度市	新河镇	平度市新河镇泵站二楼楼顶	119.6963	36.9855
108	平度市	旧店镇	平度市文汇路 3 号计生办公室三楼会议建	120.2051	36.9896
109	平度市	仁兆镇	平度市文化路 31 号仁兆中学（学生宿舍）三楼西侧北间	120.1954	36.6439
110	莱西市	望城街道	莱西市芝罘路 23 号烈士陵园	120.5140	36.8156
111	莱西市	马连庄镇	莱西市马连庄镇政府办公楼 4 楼	120.4638	37.0757
112	莱西市	河头店镇	莱西市龙泉湖益民中学教学楼 4 楼	120.5646	36.9997
113	莱西市	院上镇	莱西市院上镇社区服务中心六楼	120.3395	36.7718
114	莱西市	姜山镇	莱西市姜山水厂院内办公楼西侧楼	120.5230	36.6827
115	莱西市	夏格庄镇	莱西市夏格庄镇政府院内钢结构平台	120.4296	36.6946
116	莱西市	南墅镇	莱西市南墅中学教师宿舍楼 3 楼	120.3361	37.0254
117	莱西市	日庄镇	莱西市日庄镇政府办公楼 4 楼	120.3743	36.9578
118	莱西市	沽河街道	莱西市沽河街道办事处西边停车场独立板房	120.3995	36.8439
119	莱西市	店埠镇	莱西市店埠镇政府院内北办公楼 4 楼西侧	120.3534	36.6997
120	高新区	机关驻地	高新区广盛路 61 号光电研究院 5 号楼国科公寓楼顶	120.1624	36.1615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如下：

序号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备注
1			
2			
.....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2 服务地点：青岛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根据每季度的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

3.4 服务成果验收

3.4.1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4.2 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服务期限内对不合格的服务成果予以纠正直至达到采购人验收标准。

3.5 服务保障

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服务期限内对不合格的服务成果予以纠正直至达到采购人验收标准。

3.6 服务响应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须接到需要服务通知后 1 小时内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如遇紧急情况，第一时间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10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企业业绩	8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承担的同类项目，每份得 2 分，满分 8 分。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的电子文档，两项缺一项不得分。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技术部分(汇总规则:取去掉 0 个最高分、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响应情况	12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得 12 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无效； 非“★”要求每有 1 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的扣 2 分，扣到 0 分为止。
	服务定位	10	从服务好采购人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明确，有着重点和落实点的，对本项目认识深刻，服务定位合理，得 10 分；内容较全面，且能够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7 分；内容简单，仅能基本满足项目服

			务要求的，得 5 分； 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有所欠缺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对项目的理解	10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背景、工作目的、目标及工作内容的理解阐述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对项目的背景、工作目的、目标及工作内容十分熟悉和理解的，得 10 分； 对项目的背景、工作目的、目标及工作内容比较熟悉理解的，得 7 分； 对项目的背景、工作目的、目标及工作内容有所了解、理解有所欠缺的，得 5 分；对项目的背景、工作目的、目标及工作内容不熟悉，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方案	12	1、根据投标人日常维护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投标人日常维护方案完善、故障维修方案完善的，得 6 分；日常维护方案及故障维修方案比较完善的，得 4 分；日常维护方案、故障维修方案不够完善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运维服务规章制度规范进行综合评审。投标人运维服务规章制度规范，服务水平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得 6 分；运维服务规章制度比较规范，服务水平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4 分；运维服务规章制度不够规范，服务水平的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保证措施	10	投标人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健全，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得 10 分； 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较为健全，建立比较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的，得 7 分； 投标人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机构不够健全，建立的工作台帐不够完整、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有所欠缺的，得 5 分； 投标人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机构较差，建立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简单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8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合理性、有效性、针对性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问

			题分析透彻，应对措施合理性、有效性、针对性情况分析透彻的，得 8 分；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较透彻，应对措施合理性、有效性、针对性情况分析较为合理的，得 6 分；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有所欠缺，应对措施合理性、有效性、针对性情况分析有所欠缺的，得 4 分；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不透彻，应对措施有效性、针对性情况分析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工作预案保障	10	针对现场运维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投标人提出的工作预案及措施有效可行，工作预案程度完整、措施得力的，得 10 分；投标人提出的工作预案及措施基本可行、工作预案、措施可实施的，得 7 分；投标人提出的工作预案及措施可行性不高、工作预案程度有所欠缺的，得 5 分；投标人提出的工作预案及措施无针对性，工作预案不完整、措施效果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10	投标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能解决项目实际问题的，得 10 分；有合理化建议，但是对解决项目实际问题不够完善的，得 5 分；合理化建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

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投标人评分标准）。

3.3.3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 2.6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2.7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 1 要求的内容）；

11.3.2 资格证书（如有）；

11.3.3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11.3.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部分

11.4.1 投标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4.4 投标报价：

（1）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商务响应表；

11.4.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4.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4.11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4.12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4.13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1.4.14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5 技术部分

11.5.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11.5.2 服务方案；

11.5.3 应急服务措施；

11.5.4 服务响应表；

11.5.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5.6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5.7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1）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2）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投标人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投标人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1.5.8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5.9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服务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 开标程序

- 1.1 宣布开标纪律；
-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 1.6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若到现场参加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等设备以确保完成网上开标。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3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4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3.8.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9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编写评标报告；

4.10 宣布评标结果。

5. 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 评标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发起报价说明】功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报价说明】功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

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后立即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中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 10.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7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 10.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10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 10.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

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范本格式

本合同 ☐ 是 /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4、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____%，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____，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根据《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等材料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

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年；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 2、资格证书（如有）；
- 3、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招标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 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_____(采购人)_____,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招标, 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 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 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 不排挤其他供应商, 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 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 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 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 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 如已中标的, 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3);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4);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5);
- 4、报价一览表(见附件6);
- 5、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7);
- 6、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8) (若有);
- 7、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 8、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见附件9) (若有)
- 9、投标人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 10、商务响应表(见附件10);
- 11、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1);
- 1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2);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3);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4);
- 15、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6、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7、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8、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3: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 第_____包

包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含税总报价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总计		大写:	
		小写:	

注: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 投标人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2. 采用优惠率报价的, 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 (20%优惠率) 则优惠后的报价 = $(1 - 0.2) \times \text{基准价}$ 。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 第_____包

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位	数量	报价
1								
2								
3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8: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单位 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内容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 电话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

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 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0:

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第____包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保障要求			
服务期限或者 提供服务起止 时间			
.....			
质量管理、企 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 求			
.....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附件11: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注:联合体涉及中小微企业的,应明确各自承担的比例。)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名称: (公章)

乙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2: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 (甲方名称)与_____ (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联合投标代理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甲方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乙方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附件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服务方案；
- 3、应急服务措施；
- 4、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5）；
- 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6）；
- 6、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7、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5:

服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实质性响应情况，非实质性服务要求如有未响应，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招标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6: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6:

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服务类样本)

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	是□ 否□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格□ 不合格□	按时□ 不按时□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机构 说明 问题 意见					
结论	合格□ 不合格□				
小组 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附录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标题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3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2	★2.3.7.7 投标人须在 2026 年 1 月 10 日前保证各站点数据稳定上传。★3.1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3.3 付款方式：根据每季度的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
4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

			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6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 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 要求响应情况 1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7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 要求响应情况 2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8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9	其他 1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其他 2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11	其他 3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录1

服务明细表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明细内容
1	名称：32个镇街购买数据及运维服务、9个镇街运维服务 服务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